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聲字第14號

113年度侵聲字第15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李俊賢律師

巫郁慧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思瑋

選任辯護人 林倩芸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本院113年度侵上更一字第3號），聲請交付偵訊光碟及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警詢及偵訊錄音（影）光碟，惟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且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適用規範之說明

(一)閱覽卷宗證物部分

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律師閱卷，除閱覽外，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音、錄影。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交付法庭錄音紀錄部分

1.按法庭錄音乃法庭活動之紀錄，載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資訊，除了被告以外尚包括其他人之個人資訊，是則法庭錄音內容之交付，固有保障刑事被告訴訟權益之作用，然亦涉及法庭公開與個人資訊保護等重要權益之衡平，尚非逕源於

01 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規範於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其第1項
02 明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
03 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
04 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錄音（錄影）內容須儲存於一
05 定載體，非必然隨案件卷證保存，且現行以數位檔儲存之特
06 性，複製容易、流通迅速，為避免交付後非正當目的之使
07 用，於該法第90條之2至90條之4暨其授權所定之辦法另訂有
08 保存、管理之規範，是就法庭錄音內容交付之聲請，其要
09 件、程序、期間及管轄法院均有別於刑事訴訟法閱卷權之
10 規定，準此，被告為該項之聲請，自應依循法院組織法第90
11 條之1 之相關規定，而非閱卷權之規定，應予釐清（最高法
12 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88號裁定參照）。

13 2.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14 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
15 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
16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
17 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
18 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
19 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0 3.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21 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
22 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
23 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
24 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司法院依
25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所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
26 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亦已明文。

27 4.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所定之法庭錄音、錄影，係指法院
28 內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警詢、偵查、調解程序或其他非
29 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均不屬之。交付法庭錄音、
30 錄影內容之聲請案（事）件，應由錄音、錄影之法院裁定
31 之。但錄音、錄影之法院與錄音、錄影內容所屬案（事）件

01 卷證所在之法院不同者，該卷證所在之法院，認有必要者，
02 亦得裁定之；認無必要者，得將該聲請案（事）件裁定移送
03 錄音、錄影之法院。此觀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
04 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第3點規定自明。質言之，卷證所在
05 之法院僅於認為有必要時，始得為逕為准許之裁定，認為無
06 必要時，則得依其情形就是否移送錄音、錄影之法院裁量決
07 定之。

- 08 5.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
09 有錯誤或遺漏者，得於次一期日前，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
10 得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
11 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
12 明文。

13 二、准許部分

14 本件聲請人為被告之辯護人，經陳明其聲請轉拷交付如附表
15 所示警詢及偵訊錄音（影）光碟之目的，核與維護被告法律
16 上利益之正當目的相符，本院經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認為無
17 法定不應或不宜許可之情形，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尚無
18 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
19 付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諭知不得就該內
20 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且禁止再行轉拷利用如主文第一項
21 所示。

22 三、駁回部分

- 23 (一)聲請人另以核對告訴人及證人陳一凡於一審審理中作證之筆
24 錄內容為由，聲請轉拷原審法院111年11月29日審判時之錄
25 音光碟。然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之標的既為法庭之錄音紀錄，
26 依法尚非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閱覽卷證相關之規定，已如前
27 述，聲請人以此為聲請依據，已有誤會。經查，審判期日之
28 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有聲請權之人如認為審判筆
29 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得於次一期日前，其案件已辯論
30 終結者，得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聲請該法院定期播放審判
31 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亦如前述。本件聲請人向本

01 院聲請轉拷原審之法庭錄音，除以核對筆錄內容云云為由
02 外，既未具體敘明有何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依前開說
03 明，自難認為有必要；又經審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之理由，
04 既已逾上開得向原審法院為之期間而無從准許，亦認為已無
05 再移送原審法院之必要，應予駁回。

06 (二)另就聲請人聲請轉拷109年10月27日7-ELEVEN○○門市監視
07 器畫面部分，經查本案既有卷內除相關影像之截圖（圖檔）
08 外，既無該監視器錄影之電磁紀錄，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
09 自屬無從准許，應併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3 法官 林柏壽
14 法官 陳松檀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書記官 李佳旻

19 【附表】
20

編號	聲請轉拷交付之光碟名稱
1	告訴人109年10月30日警詢錄音（影）光碟
2	告訴人110年1月13日偵訊錄音（影）光碟